

第十二條

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時，依附表三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。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，得免實施該項作業之特殊體格檢查。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三所訂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。

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，經醫師認有必要時，應依醫師之意見實施合作業條件調查之健康追蹤檢查。

前二項之特殊體格檢查、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紀錄應參照格式四為之，並保存十年以上。但游離輻射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、4- 胺基聯苯及其鹽類、4- 硝基聯苯及其鹽類、 β -萘胺及其鹽類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、 α - 萘胺及其鹽類、鉍及其化合物、氯乙烯、苯、鉻酸及其鹽類、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，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。